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陈露

身份证号(必填)：50038119911154226 电话号码(必填)：18375683608

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增效，让效果与以前不同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效，让效果与以前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露 银行账号：622263100022682780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江津区大西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陈露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田

身份证号(必填)：500105198401311224 电话号码(必填)：18996167536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症伏化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3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症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邱田 银行账号：6228480479029374770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田

日期：2024.10.13

日期：2024.10.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郭俊伟

身份证号（必填）：37293019801221193 电话号码（必填）：13883357002

单位：重庆市中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在抑郁障碍的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障碍的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郭俊伟 银行账号：6222023100051965023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高滩岩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郭俊伟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 晓

身份证号（必填）：500107198702278918 电话号码（必填）：18523810102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广治性焦虑症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广治性焦虑症的识别与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 晓 银行账号：621785320000924989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 晓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海棠

身份证号（必填）：513021198210238342 电话号码（必填）：13996004302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症优化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3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症优化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邱海棠 银行账号：62220831000080023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海棠

日期：2024.10.13

日期：2024.10.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古 赛

身份证号 (必填) : 510212196710104589 电话号码 (必填) : 13018339696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新消化身会议

会议时间：2024.10.19

会议地点：重庆-院舍山院区一楼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消化身疾病诊疗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古 赛 银行账号：622208310000060099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古赛

日期：2024.10.19

日期：2024.10.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操 军

身份证号（必填）：429001198611118673 电话号码（必填）：18725873016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10.8重症-院律康科室会-焦虑抑郁共病

会议时间：2024.10.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抑郁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操 军 银行账号：6214651044848520

开户行信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8

日期：

2024.10.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艾明

身份证号 (必填)：432902198104108412 电话号码 (必填)：13996456369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10.8 重医一院健康科学会

会议时间：2024.10.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证的优化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艾明 银行账号：955882310000205826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艾明

日期：2024.10.8

日期：2024.10.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杜莲

身份证号(必填)：510227198103090625 电话号码(必填)：13108926750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重庆精神社会

会议时间：重庆渝州宾馆

会议地点：2024.10.2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会议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5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杜莲 银行账号：62202310002847238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永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杜莲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段成美

身份证号(必填)：510212194603074530 电话号码(必填)：13110108607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治性焦虑症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治性焦虑症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段成美 银行账号：955882310000569703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段成美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煜

身份证号(必填)：2107011993060624 电话号码(必填)：188 4167 6811

单位：上海市康辉集团

会议主题：新所分工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会议地点：静安区 569-7.6-78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门学新所分工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4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煜 银行账号：62170073036686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煜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佩轩

身份证号（必填）：211102198810291028 电话号码（必填）：13224270685

单位：盘锦市康宁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6: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35-101-34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门诊病历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6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佩轩 银行账号：621785050001646637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盘锦大陆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佩轩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田

身份证号(必填)：50010519870211224 电话号码(必填)：18996167536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重庆市精神年会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重庆渝州宾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会议主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邱田 银行账号：622848047902937477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邱田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杨辉

身份证号(必填)：510202197707257029 电话号码(必填)：15808022838

单位：重庆第一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重庆精神年会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重庆渝州宾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点津藏宝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辉 银行账号：6226090231287968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杨辉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文捷

身份证号(必填)：140202199209271529 电话号码(必填)：18940259901

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老龄化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文捷 银行账号：6214850244180003

开户行信息：沈阳南湖科技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文捷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战玉华

身份证号 (必填) 210623197812082688 电话号码 (必填) : 18940257821

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会议主题：10.24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院内巡会

会议时间：2024 10.24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广广性焦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战玉华 银行账号：6225 8812 4967 0823

开户行信息：沈阳南湖科技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战玉华

日期：2024 10.24

日期：2024 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钱玉华

身份证号 (必填) 210623197812082688 电话号码 (必填) : 18940257821

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会议主题：10.16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年会

会议时间：2024 10.16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症失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钱玉华 银行账号：6225 5812 4467 0823

开户行信息：沈阳南湖科技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钱玉华

日期：2024 10.16

日期：2024 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炳樟

身份证号（必填）：510322198101171713 电话号码（必填）：13608319641

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4

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炳樟 银行账号：6214 6510 334 3834

开户行信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丁家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炳樟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大有

身份证号(必填)：152103198002281535 电话号码(必填)：13618295462

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6

会议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精神科科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大有 银行账号：6222 6005 1000 5153 917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重庆五里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大有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刘昆

身份证号（必填）：510503199410087012 电话号码（必填）：18883971544

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精神分裂症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小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精神分裂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昆 银行账号：6215 2810 9908 9108

开户行信息：农村商业银行重庆璧山丁家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刘昆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杨涵宇

身份证号(必填)：500101198906256229 电话号码(必填)：13212341936

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在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心理睡眠科科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涵宇 银行账号：6217 0037 6010 4916 7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杨涵宇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秦天虎

身份证号（必填）：510226197103045495 电话号码（必填）：15310263080

单位：重庆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郁焦共病失眠的临床作用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42064723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失眠的临床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秦天虎 银行账号：6228480478215429174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秦天虎

日期：2024.10.26

日期：2024.10.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龙青茂

身份证号(必填)：50022519880924²³²³ 电话号码(必填)：15223278472

单位：重庆市大足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在抑郁障碍的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30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足县人民医院心身科科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障碍的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青茂 银行账号：622848 040785680306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龙青茂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熊永均

身份证号（必填）：500221198603032149 电话号码（必填）：15823839719

单位：武警重庆总队医院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诊疗区的临床管理建设

会议时间：2024.10.17

会议地点：隆平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诊疗区的临床管理建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千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熊永均 银行账号：6245 2810 6030 3165

开户行信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长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熊永均

日期：2024.10.17

日期：2024.10.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 方：曹军军

身份证号(必填): 508382198507058902 电话号码(必填): 15223093890

单位: 重庆社区及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会议时间：2024.10.30

会议地点：龙都创飞匠味粥厨火锅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董军军 银行账号: 6214651062290209

开户行信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合川大学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曹军军

日期: 2024.10.30

日期: 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张亮

身份证号(必填)：14270219920222117 电话号码(必填)：15503615255

单位：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中医在肿瘤防治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9

会议地点：重庆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中医在肿瘤防治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亮 银行账号：6217 6812 0887 5883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张亮

日期：2024.10.19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姜军

身份证号（必填）：21021819800927641X 电话号码（必填）：153 0982 3886

单位：瓦房店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法律风险防范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法律风险防范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姜军 银行账号：621782850000018655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姜军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